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1.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(90)府法三字第 9017866700 號令訂定發布
- 2.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(100)府法三字第 10032878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 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
- 3.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(108)府法綜字第 1086006859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1 條:本辦法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: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各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區長兼任,置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委員互選產生;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各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第一回饋區、第二回饋區範圍內里長, 另得增聘污水處理廠回饋區內各行政區其他里總數二分之一以 下之里長為委員。
- 二、專業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。
- 三、回饋區內各區公所代表二人,其中一人應為會計人員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(派)之;任期內出缺時,應 補行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 3 條: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依本自治條例規定,對回饋區範圍內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所提 使用計畫回饋項目、經費需求等進行審核,並研提回饋地方經 費使用計畫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(以下簡稱 衛工處)辦理撥款。
- 二、管理回饋地方經費。
- 三、其他依本自治條例應辦理事項。
- 第 4 條: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 召開臨時會。

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 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,不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會議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

同意行之。

第 5 條:本會置幹事一人,辦理會計及會務,由主任委員就污水處理廠回饋

區內各區公所人員派兼之。

第 6 條: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7條:本會所需經費,由回饋地方經費額度內支應。

第8條:年度回饋經費未執行部分,由衛工處收回解繳市庫,並納入翌年之

次一年度預算編列。

第 9 條: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